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一致。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权益分派没有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未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2022 年度财务预算结合了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安排，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

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1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选任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选任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徐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对徐兵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专业素养、工作经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规范发展。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

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